



陕西省图书馆  
2023 年中文邮发期刊采购供货合同

编号：ZJZBSX-220705-9973

chinapost

甲 方：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乙 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甲方所需 2023 年中文邮发期刊（服务），依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价格：

1. 内容：2023 年度中文邮发期刊

2. 数量：共计 3463 种 6502 份；

3. 合同总价格（大写）：127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确认乙方中标折扣为：70%。

结算方式：人民币，结算价=供货订单总码洋×70%

结算价：实洋 1268731.04 元=码洋 1812472.92×70%

合同总价格为所有费用在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期刊价格、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加工费及磁条（钴基永久磁条）费用、售后服务费、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期刊订购

1. 乙方需提供 2023 年中文邮发期刊目录供甲方订购；协助甲方对重点类别期刊进行重点收集；提供甲方指定期刊的订购服务。

2. 甲方提出的报订目录单，乙方必须查重，如因乙方未进行查重，以致重复报订，甲方无需再次支付报订费用。已经重复支付的报订费用，乙方应予以返还。

3. 甲方在每季度初，有权向要求乙方提供上一季度未到刊总表，并就个别刊物随时提出查询要求，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要求后 24 小时内解答，不得拖延、滞后。

4. 为保护甲方报订目录单得以有效执行，乙方的截止报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此后，甲方如有撤订、补订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执行甲方通知内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调整的落实情况。

三、期刊包装运输保险

1. 所有订购期刊须由乙方免费送到甲方指定馆内地点，在期刊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均由

乙方承担。

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期刊打包，做到清单随包走，批次无间隔。每批期刊附一式两份的汇总单（包括该批期刊的批号、包数、册数等项目）；每包期刊附一式两份的打印装箱单及电子清单（包括该包期刊的序号、刊名、册数、卷次号等项目）。

3. 每批（包）期刊的品种、册数等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期刊出现 3% 的期刊品种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期刊，要求乙方重新核对，直至该批期刊与清单相符。乙方连续出现 3 次或累计出现 5 次上述出错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期刊交货

1. 为保证甲方服务，乙方每周须送刊 6-8 次；每期期刊，乙方自收到期刊起 3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同时保证期刊在出版日期后十日内必须送达）；法定节假日按甲方要求时段投递。

如因出版单位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正常送刊的，乙方必须告知甲方，如在 30 日内仍无法正常送刊，甲方有权退订该批次全部期刊，或更换其他刊物。

2. 交货地点：陕西省图书馆报刊收发室。

#### 五、期刊验收

1. 甲方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非正版期刊，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等质量不合格期刊，以及与采购订单不符的期刊，一律由乙方负责予以退换，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期刊所附附件一律随刊送达，不得缺失。

2. 除停刊或并刊的情况外，乙方对于甲方订购的品种必须全部提供，确保供货期内到货率应在 100%。

在乙方供期间，因乙方造成的期刊缺漏、破损、丢失等情况，乙方负责 20 日内补刊。不能补刊的，按合同第八项第四款执行。否则，乙方按原刊价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期刊到馆后，因各种原因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无论是否已作前期载体加工，乙方均应无条件退换；甲方采购期刊一般情况下不重复，如果到馆期刊出现非甲方计划购置的复本或品种，乙方应全部无条件退货。因乙方提供的期刊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甲方误订的期刊，期刊到货后，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不得拒绝。

#### 六、售后服务及拓展服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所订当年期刊，在到馆前做出如下加工：每册贴磁条一根（钴基永久磁条）。要求粘贴时靠近装订线，不得影响翻页阅读。封面左上角贴空白书标一张（要求避开期刊题名、刊期、出版年月等重要信息）。

2.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派人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过期期刊合订本的数据加工，对期刊合订本进行计算机馆藏数据添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订期刊粘贴财产条形码、盖馆藏章、添加复本的数据加工工作等。乙方所派数据加工人员需经甲方培训，如不合格则乙方无条件换人。（乙方若不能派出加工人员的，需使用甲方指定个人或机构完成数据加工工作，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服务中所有材料费（磁条、书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能随甲方的工作变化，适时调整服务项目。

4. 乙方应建立“陕西省图书馆预订期刊数据库”，且该数据库应具有对甲方预订的期刊进行到货情况查询的能力。

#### 七、款项结算

1. 双方合同签订正式生效后，可办理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码洋乘以折扣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一个月内付款；若乙方开具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假票或无法抵扣的，乙方除应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假票或无法抵扣票面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2. 当甲方对期刊价格有疑问时，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供甲方查阅。当期价格不合理的情况下，甲方可拒收或退货。

3. 甲方最终按照经验收合格并予以接收的到货期刊数量及本合同约定折扣与乙方结算合同费用，乙方多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向甲方全部退还。

4. 对于因期刊停刊，或因甲方退订等原因产生的退款，乙方于合同结束前向甲方完成退款操作。

5. 因出版社统计时效原因, 个别期刊刊价信息未能及时更新, 若导致订单总价格与实际价格出现差异时, 差异部分在停退刊款项中予以结算。

#### 八、合同签订及违约责任

1. 乙方须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 将签字盖章后的合同快递至甲方; 本合同签订当日,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6 万元**汇至甲方账户。若乙方逾期未寄达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 按乙方自动放弃中标处理, 甲方有权采取后位替补方式与其他供货商签订合同。合同期满时, 如乙方无任何违约问题, 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如乙方存在有违约问题, 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费, 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补足。

2. 乙方不得将非法出版物销售给甲方。否则, 一经查实, 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外, 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盗版期刊和非法出版物总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与甲方所有相关项目投标。

3. 所有期刊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甲方决定, 乙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甲方确认购买的品种和复本。若发现此种情况, 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 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 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运输、人力、物品损耗等)概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累计出现 2 批次此种现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立即向甲方返还尚未履行的合同价款,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送货少于 7 次/周或查询回应超过 48 小时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乙方每出现 1 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本条所述乙方违约情形累计超过 3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总价 10%的违约金。若乙方在合同期内, 逾期未补齐所缺期刊, 除按照所缺期刊每期原价赔偿甲方损失之外, 还应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期/年以上(含 3 期)刊物每缺一期按该刊年定价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期/年刊物每缺一期按该刊年定价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期/年刊物每缺一期按该刊年定价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 甲方可直接从应

保护



图易

图



用

图

向乙方支付的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向甲方支付。

####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与生效

1. 合同有效期一年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因部分季刊、半年刊、年刊到货较晚）。

2. 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核查，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问题，将依法进行查处。

3.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文书、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者修改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7.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甲乙双方若有其他约定事项的，须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进行约定，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十一、甲方按下列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乙方联系，向乙方送达相关通知：

联系地址：雁塔区雁塔西路 6 号

联系人：朱娟娟

联系电话：18591798991 电子邮箱：

乙方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

通知、联系单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  
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签字页)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p>法定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48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授权代表：</p> <p>联系电话：029-85360027</p> <p>开户行：</p> <p>账号：</p> <p>日期：2022年11月30日</p>	<p>法定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授权代表：</p> <p>联系电话：</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路支行</p> <p>账号：3700024609200039118</p> <p>日期：2022年11月30日</p>



China